

证券代码：873102

证券简称：曲江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行为。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含新设、增资、收购、受让股权等）、债权投资（含购买债券、委托贷款等）、产权投资、合作联营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契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合理利用。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宜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初审后，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应对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可行性评估，审慎作出判断，决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决策权限划分如下（含投资设立企业、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 / 收购）：

- 1、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的，由总经理决策；
- 2、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但不超过 25% 的，由董事会决策；
- 3、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 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策；
- 4、对外投资（如股权投资）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策：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该投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5% 以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该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

关联交易类对外投资的审批，除遵守本条规定外，还应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规章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完整资料，资料应至少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尽职调查报告（如需）、风险评估报告（如需）等，确保董事、股东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以作出决策。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及基本概况；
- (二) 投资目的与战略匹配性分析；
- (三) 项目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筹措方案；

- (四) 项目投资方式及具体实施路径;
- (五) 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如适用，需包括主体资质、财务状况、合作背景等）；
- (六) 项目市场分析、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竞争格局评估（如适用）；
- (七) 项目实施方案（含实施周期、关键节点、责任部门等）；
- (八) 项目财务分析（含现金流预测、投资回报率、回收期等）及经济评价；
- (九) 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风险的影响分析；
- (十) 项目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措施；
- (十一) 结论与建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一) 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立项备案。

(二) 项目立项后，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公司经营班子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估工作。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证券期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预期收益等关键指标。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需重新履行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决策程序，经原决策机构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严禁擅自变更。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单项金额超过净资产 25% 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作为对外出资的作价依据；严禁以未经评估或评估结果未经审议的资产对外出资。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及项目重要性，决定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处置（含投资收回、转让、核销、减资等）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1、处置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的，由总经理决策；
- 2、处置事项单项金额超过 15% 但不超过 25% 的，由董事会决策；
- 3、处置事项单项金额超过 25% 的，或处置后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如处置核心子公司股权），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施行；本制度施行前公司制定的相关对外投资管理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本制度所称“低于”“超过”不包含本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